

# 会计信息披露动因分析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刘丽

**【摘要】**从历史发展来看,会计信息披露经过了自愿性披露→强制性披露→强制性披露为主、自愿性披露为辅三个阶段。本文分析了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强制性披露的动因,比较了两者的优势和劣势,并对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作了进一步的研究。

**【关键词】**会计信息 自愿性披露 强制性披露 动因

会计信息具有一定的经济后果,是指财务报告对企业、政府和债权人的决策制定行为的影响。会计信息披露经过了自愿性披露→强制性披露→强制性披露为主、自愿性披露为辅的三个阶段。其中,自愿性披露是指企业基于自身形象、投资者关系、回避诉讼风险等动机主动披露会计信息。强制性披露是指政府通过制定法规强制企业披露利益相关者应当获得的会计信息。本文试对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和强制性披露的动因进行以下分析。

## 一、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动因分析

**1.委托代理理论。**广义上,企业所有者和企业管理者之间存在一种委托代理关系,企业所有者设计出一种契约,授权企业管理者从事某种经营活动,并要求其最大限度地实现所

量控制措施是否被严格执行并真正发挥作用,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制度是否具有权威性和有效性。④及时性原则。对于新的审计项目,应评价其是否及时建章建制,是否预先制定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的负责人是否具有全面质量管理思想等。⑤独立性原则。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检查和评价应独立于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制度的制定。

按照上述原则,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评价体系的内容应该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标准。**只有建立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标准,将评价依据与实际存在的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制度相对照,才能恰当地评价它的健全性、完善性、有效性。其评价标准必须涵盖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中的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方案、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以及结论落实等内容,其既包括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评价体系总体的评价标准,又包括上述审计计划、审计准备、审计方案、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以及结论落实等内容的微观、具体的评价标准。

**2.建立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机制。**即上述评价标准必须形成相互关联、协调统一的有机整体。

**3.建立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程序。**其评价程序必须坚持按照以下四个步骤进行:第一步,进行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环境评价;第二步,在审计项目全面

有者的效用。但双方都有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要求和理性行为。企业所有者所追求的目标在于使投资报酬最大化,而企业管理者则有着更为广泛的经济和心理需求,如声誉、晋级、报酬及利润分配等,两者之间的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存在着一定的利益冲突。企业所有者通过与企业管理者签订一定的契约来减少两者间的利益冲突。但契约的有效执行将引发监管成本、担保成本和剩余损失等代理成本。一般认为,监管成本、担保成本应是由企业管理者来承担的,它会直接减少企业管理者的报酬。因而企业管理者自愿披露会计信息以使代理成本最小化。

**2.透信理论和资本市场的竞争性。**在竞争性资本市场中,企业为争夺所需的稀缺资源(如资本)以在竞争中取得优势,会

质量控制体系的环境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健全程度评价;第三步,在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健全程度评价的基础上,进行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控制点在实际业务活动中的发生性和实用性评价;第四步,进行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功能评价,评价其是否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作用或取得了应有的控制效果。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程序中的这四个步骤是一个环环相扣的有机整体。

**4.丰富和完善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内容。**这主要包括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组织保障控制评价、业务程序控制评价和信息质量控制评价等方面的内容。

**5.建立、改进和完善审计项目全面质量控制体系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的评价必须借助一定的现代审计工作的方式、方法。这些方法主要有文字描述法、质量控制调查表法、质量控制流程图法以及随机抽取典型业务与相应的质量控制记录验证法等,这些方法在应用上已经非常成熟了,只是如何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而已。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蔡峰.控制审计项目必须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中国审计,2004;5
- ②王洁,袁晓静.《审计机关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办法(试行)》解读.审计与理财,2004;8

进行大量、可靠的会计信息披露,这有助于减少不确定性,投资者的风险会随之降低,投资者要求的收益率也会降低,从而使企业资本成本降低、业绩上升。业绩良好的企业会主动且有着强烈的动机去披露其财务信息,以树立良好形象,吸引更多资本。业绩中等的企业为避免被怀疑为经营不善而不得不披露会计信息。业绩不佳的企业虽可以不披露会计信息,但为维护其在资本市场中的信誉,也将不得不披露会计信息。这样一来,资本市场就形成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的机制。

## 二、会计信息强制性披露动因分析

**1.信息不对称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指出,社会分工的发展、专业化程度的提高使得社会成员之间的信息差别日益扩大,这种日益扩大的差别意味着市场参与者越来越处于市场信息的非对称分布之中,即市场交易的一方比另一方占有更多的相关信息,并且交易双方对各自在信息占有方面的状况是清楚的。传统的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理论中关于市场参与者拥有的完全信息的假设与这一现实情况是相违背的,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分析交易行为和市场运行效率更具有现实性。企业管理者是会计信息的垄断供给者,往往只会披露对自己有利的信息,并以垄断价格出售会计信息。日益分散的企业所有者处于弱势地位,相对于通过个人契约的形式获得会计信息来说,强制性披露大大降低了信息不对称,节约了投资成本。

**2.会计信息的公共产品理论。**从会计信息的产权演进过程来看,会计信息的本质是私人产品,而目前公开披露的会计信息具有公共产品的部分特征。公共产品是指一个人对其进行消费不会减少其他人消费机会的一类产品,它具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不可分性、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从第一个特征来看,会计信息具有可分性。会计信息的产权主体可以根据会计信息使用者角色的不同决定所提供会计信息的数量和质量,比较明显的是企业向投资者、税务部门和政府部门以及其主管部门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论在量上还是质上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差异。从其他两个特征来看,会计信息具有消费的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征,即不作为商品进行交换,能够为全体社会成员消费或使用,并且既不会因某个人的消费影响其他人消费的数量和质量,也不会因增加消费者而增加成本。

公共产品理论认为,所有消费者对公共产品的消费无需付出代价,公共产品的供给方无法将生产成本转嫁给消费者,但正是公共产品的非竞争性及非排他性,使得公共产品生产者不愿提供公共产品,因为其得不到相应的费用补偿,因此其对满足公共产品需求的供应缺乏积极性,公共产品在自由竞争的市场中总是供应不足的。为解决会计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对信息披露进行管制将是不得不考虑的措施。会计信息的披露基本上采取了政府监督和管制、行业自律的方式。

**3.资本市场的社会目标。**资本市场的公平性是一个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也是证券监管部门关心的重要问题。只有在所有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都有相同的机会获得同样的信息时,证券市场才是公平的。强制性披露会计信息,创造均等收益的信息环境,是证券监管的必要一环。

## 三、相关结论

**1.委托代理理论、透信理论和资本市场的竞争性支持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的优势在于,可以相对地减少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股票的市场流动性,提高公司价值。同时,它能够有效地推动金融工具的创新,通过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上市公司将金融工具创新的需求信息传递给监管部门,推动监管部门适时推出相应的政策法规。而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的劣势在于:一方面,与对整个社会收益的提高和经济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相比,会计信息披露所带来的成本是具体的,需要由企业自身来承担;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披露会计信息时会因为许多相关信息如产品成本、技术和管理的创新等被竞争对手轻易获取而削弱竞争力。

**2.信息不对称理论、公共产品理论和资本市场的社会目标支持会计信息强制性披露。**对会计信息进行强制性披露,其优势表现在可以减少管理当局机会主义和有限理性所造成的无效率,实现会计政策的标准化,更快地实现各公司间会计信息的同一可比,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提升可感知的资本市场的公平性,降低获得这些信息的社会总成本。然而,由于会计信息具有公共产品的特点,存在着生产过剩的危险,资源可能会被过多地分配给公开的、免费的会计信息的生产者,同时也可能造成财富从会计信息非使用者向使用者的转移。

**3.会计信息现实可行的方法。**在实践中,应结合会计信息强制性披露与自愿性披露两种方式,找到两者的契合点,自愿性信息披露是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必要补充。我国目前在《证券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做了具体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对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自愿性披露的内容做了如下规定:上市公司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认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包括经营数据、管理当局数据的分析、前瞻性信息、有关管理当局与股东的信息、背景信息和未在会计报表中加以确认的无形资产。

事实上,从会计信息的需求来看,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只限于上述规定,对利益相关者有助于决策的信息都可以作为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因此,我们应该全面深入地调查利益相关者的信息需求,来规范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由于自愿性披露的较多为软信息,因而不必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准则、制度等规范性要求,但信息披露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公平性需要做出一定的规范。

###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向凯.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的研究.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2004;2
- ②陈艳.会计信息披露方式的经济思考.会计研究,2004;8
- ③吕晓梅.会计信息披露管制的经济分析.当代财经,2003;9